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按照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83号决议的规定,谨向大会各成员递交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中期报告,此报告是由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阿卜德勒法塔·阿穆尔先生编写的。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6	3
二、实地考察及其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7 - 20	4
三、培养容忍风气	21 - 24	5
四、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函件来往的情况	25 - 46	6
五、结论和建议	47 - 60	11

附件

一、A. 向中国当局提出的后续行动表	16
B. 向伊朗当局提出的后续行动表	20
C. 向巴基斯坦当局提出的后续行动表	25
二、中国当局对后续行动表的答复	30

一、导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1986年3月10日第1986/20号决议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负责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的政府和政府行动,并建议就这些情况采取的补救措施。

2. 根据该决议的规定,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提出他的第一份报告(E/CN.4/1987/35)。在同届会议上,委员会在1987年3月4日第1987/15号决议中把他的任期延长了一年。

3. 从1988年至今,特别报告员每年向委员会提出年度报告(E/CN.4/1988/45和Add.1;E/CN.4/1989/44;E/CN.4/1990/46;E/CN.4/1991/56;E/CN.4/1992/52;E/CN.4/1993/62和Add.1和Corr.1)。委员会第1988/55、1990/27和1992/17号决议两次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然后又延三年,直到1995年。

4. 在安其罗·维达尔·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辞职后,委员会主席任命阿卜德勒法塔·阿穆尔先生为特别报告员。阿穆尔先生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了报告(E/CN.4/1994/79;E/CN.4/1995/91和Add.1;E/CN.4/1996/95和Add.1-2)。人权委员会在1995年2月24日第1995/23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5. 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88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中期报告(A/50/440)。

6. 本报告根据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83号决议提出。特别报告员审查了实地考察及其后续行动、容忍风气的发展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的函件来往情况。

二、实地考察及其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7. 特别报告员非常重视实地考察及其后续行动。

8. 因此,他采取同时提出几项考察要求以及自己主动提出或应有关国家政府的邀请到外地实地考察等办法努力提高其工作效率。

9. 自从1994年以来,特别报告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动邀请下于1994年11月访问了中国(E/CN.4/1995/91,第105段至127段)。1995年6月,他应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邀请访问了巴基斯坦(E/CN.4/1996/95/Add.1)1995年12月,他还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邀请访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E/CN.4/1996/95/Add.2)。

10. 1996年6月,特别报告员应希腊政府的邀请访问了希腊,他还根据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97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73号决议应苏丹政府的邀请于1996年9月访问了苏丹。

11. 特别报告员将于1996年12月访问印度,印度当局因日程安排问题几次推迟了这次访问。

12. 最后,根据大会第50/183号决议第14和15段¹ 和人权委员会第1996/73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报告员将于1997年1月应澳大利亚政府的邀请访问澳大利亚。

13. 特别报告员认为考察十分重要,首先是收集关于所指控的不符合《1981年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的意见并酌情提出补救措施,其次是分析和公布各国的积极经验和主动行动。

14. 1995年特别报告员表示愿意访问越南和土耳其。越南当局来信答复说,他们正在考虑特别报告员的请求。目前正在等待他们的最后答复。关于土耳其,尽管今年同主管当局进行了非正式协商,但不幸的是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对他所发信件的任何书面答复。

15. 1996年特别报告员表示愿意访问德国。德国当局积极响应并建议特别报告员于1996年12月或1997年1月访问。出于日程安排原因,特别报告员提出把这次考察

推迟到1997年4月以后。

16. 特别报告员还向印度尼西亚和毛里求斯政府提出了考察的请求。特别报告员至今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17. 为了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特别报告员大力鼓励各国邀请他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便增进了解和相互合作。

18. 对过去的考察采取后续行动是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的另一个重要方面。

19. 因此,1996年特别报告员开始对中国、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考察采取了后续行动。为此,他写信给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请他们就有关当局为实施特别报告员考察报告所提建议而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提出意见和资料。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表列于后(见附件一)。特别报告员收到中国当局的一份答复(见附件二),为此他向他们表示感谢。他还在日内瓦举行的协商会上得到伊朗当局的合作,他正在等待他们复信提出意见和资料。最后,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巴基斯坦当局在人权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上的合作态度并希望巴基斯坦答复他的后续信件。

20. 因此,特别报告员依靠各国的合作,以便不仅能进行实地考察而且更重要的是对已进行的考察采取后续行动。

三、培养容忍风气

21. 特别报告员认为培养容忍风气是实施真正的防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不容忍和歧视政策的一项基本优先事项。

22. 正如特别报告员以前给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所述,教育能够作出决定性的贡献,有助于把各种基于人权的价值国际化并使个人和集体养成容忍和不歧视的态度和行为,因此教育是传播人权风气的一项要素。学校是教育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提供主要而丰富的机会不断发展宗教和信仰的容忍和不歧视。为此,特别报告员把问题单寄给各国,从中小学的课程和课本角度调查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这类调查的结果可以促进国际教育战略,同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

忍和歧视作斗争,这项战略可把重点放在界定和执行有关培养容忍和不歧视的共同最低纲领上。

23. 特别报告员收到以下78个国家的答复: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24. 特别报告员回顾人权委员会第1994/18号决议鼓励他审查教育对更有效促进宗教容忍能够作出的贡献,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5/23号和第1996/23号决议以及大会第50/183号决议强调教育在确保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容忍的重要性,因此,他请所有其他国家对其分送给他们的问题单作出答复,使这次国际调查结果具有真正的代表性。再次说明一下,尽管行政当局一再承诺,但由于分配给特别报告员任务的资源不足,现在还不能开始制订国际战略草案所需的并且必须尽快进行的有关答复的分类和分析工作。

四、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函件来往的情况

25. 本报告所述的函件来往情况指的是自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发出的函件、有关国家答复与否以及迟作答复的情况。²

26. 由于大幅度紧缩预算,特别报告员未能按照其任务确立以来的一贯做法,印

发上述信函及各国的答复。考虑到有关资料的极端重要性及其在教育方面的作用，这一限制极为有害。它最终造成了对资料交流的阻碍，从而严重影响了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因此，特别报告员对资料进行了分析，并且可以向任何人提供联合国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所存档的信函和答复副本。

27. 自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特别报告员已向35个国家发出了信函，这些国家是：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不丹、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乍得、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塔吉克斯坦、乌克兰、联合王国、越南和也门。

28. 关于紧急呼吁，已经就开罗大学Nasr Abu Zeid教授于1995年6月13日被法庭审判一事向埃及发出第二次紧急呼吁，该教授受到审判是因为他解释《可兰经》的文章被一些伊斯兰教徒原告认为是对伊斯兰教的诋毁。据称法庭宣布Abu Zeid教授背叛了伊斯兰教，并命令他与其妻子离婚（见E/CN.4/1996/95）。特别报告员曾于1995年6月22日发出第一次紧急呼吁，并于1995年9月13日发出了催复函。1996年2月19日，埃及当局复函给特别报告员，表示该案件尚未有最后的判决，该案件对Abu Zeid教授的专业地位没有影响，也没有作出没收或禁止他著作的任何决定，而且他的安全受到保障。此外，1996年第3号法令规定，只可由政府检察官提起基于宗教理由的法律程序，以便防止滥用司法程序毁坏公民名誉或对其进行恐吓。继最高法院作出判决，确认宣布Abu Zeid教授背叛伊斯兰教并要他与其妻子分居的命令之后，特别报告员于1996年8月9日发出了第二次紧急呼吁。1996年8月22日，埃及当局提请注意其立法的发展（具体表现在上述第3号法令以及1996年5月21日法令，其中规定案件的受理须以个人和直接利益概念为根据）以及有必要尊重司法制度的独立性。

29. 应注意到，涉及以控告形式提出指控的其他案件将在以后审查，特别是在实地考察期间。

30. 根据对来往函件的分析,据称遭受侵犯的教派大致分类如下:

(a) 基督教: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保加利亚、中国、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越南、也门;

(b) 伊斯兰教:乍得、埃及、沙特阿拉伯、塔吉克斯坦、联合王国、也门;

(c) 佛教:中国、俄罗斯联邦、越南;

(d) 印度教:也门;

(e) 犹太教:白俄罗斯;

(f) 其他宗教、宗教团体和宗教社团;

(一) 泛神教派:亚美尼亚、印度尼西亚;

(二) 耶和華见证教派: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

(三) 克利须那教派:亚美尼亚;

(四) Al Arqam:马来西亚;

(五) Darul Arqam:印度尼西亚;

(六) 摩门教派:乌克兰;

(g) 除官方宗教和国教以外的所有宗教和宗教团体:白俄罗斯、不丹、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以色列、马尔代夫。

31. 特别报告员按专题对来文进行分析,将其分成六类侵权行为。

32. 第一类是违反宗教和信仰方面不歧视原则的行为。它牵涉到在宗教和信仰方面存在歧视性政策和/或法律及条例的指控,如沙特阿拉伯境内对基督教徒和什叶派教徒的歧视;文莱达鲁萨兰国和马尔代夫境内对非穆斯林的歧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对基督教徒的歧视;以及以色列境内对基督教徒和穆斯林的歧视。据称在厄立特里亚,耶和華见证教徒也因表示其宗教信仰而遭受歧视。此外,据称保加利亚拒绝给予诸如保加利亚福音教派联合会、多数基督教传教会、独立教会和神学院等

宗教团体以正式承认,这种做法违背不歧视原则。对某些教派的禁令,如印度尼西亚境内对耶和華见证教派、泛神教和Darul Arqam的禁令;马来西亚境内对Al Arqam团体的禁令;以及新加坡境内对耶和華见证教派和统一教会的禁令,同样也违反了上述原则。特别报告员针对报纸中登载有损于和歧视穆斯林形象的文章一事,向联合王国当局发出了一份信函。在其他五类侵犯行为中,也可间接发现违背不歧视原则的行为。

33. 第二类涉及违背宗教和信仰领域容忍原则的行为,反映特别报告员关切宗教上的极端主义行为。这种极端主义行为可能威胁到整个社会(也门)、诸如艺术家(乍得)或教师(埃及)等某些类别的人、或某些宗教少数团体(墨西哥和索马里)。必须指出,宗教极端主义在无论哪一个派别的宗教团体中就象是一种癌瘤。它既影响到其他宗教团体的成员,又影响该宗教团体内部的成员。

34. 第三类涉及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侵犯行为,据称有人因拒服兵役(塞浦路斯、克罗地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而被起诉,被剥夺公民权(厄立特里亚)和/或遭监禁,这直接涉及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其他的指控表明存在着这样一个问题,即基于良心拒服兵役权利得不到法律承认(厄立特里亚、新加坡),特别是没有任何可替代兵役的途径(俄罗斯联邦),甚至没有依照国际法订立法律规定承认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并规定可从事非武装的兵役(塞浦路斯)。一些指控提到政府大肆强迫教徒们放弃信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改信宗教的自由也遭到侵犯。反映这一点的是,据说人们改信另一宗教(不丹、马尔代夫)的行为遭受禁止,如改信宗教则会遭到起诉(科威特)或受到不良待遇(墨西哥)。

35. 第四类涉及对表示个人宗教或信仰权利的侵犯。它牵涉到据称当局对各种宗教活动的控制(亚美尼亚、日本),控制的形式可以是限制甚至禁止公开表示(中国、马尔代夫、罗马尼亚)或私下表示(中国、沙特阿拉伯)宗教信仰和习俗,而控制的对象是某些宗教团体、某些类别的人--特别是外国人(白俄罗斯、乌克兰)和诸如军队等某些专业性机构(玻利维亚除官方宗教以外的其他宗教仪式均受禁止)。某些

宗教社团的传教活动常常受到禁止,并且受特别的立法管制(亚美尼亚、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其中可能包括徒刑(摩洛哥、尼泊尔)。

36. 第五类涉及对自由处置宗教财物权力的侵犯。所收到的来文提到了向宗教社团归还财物的问题(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一些指控涉及对某些宗教团体使用礼拜场所的限制(以色列),这种限制也可能导致关闭那些礼拜场所(保加利亚、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据报告,在印度尼西亚和罗马尼亚也存在限制某些宗教社团购置财产的行政障碍。最后须指出,礼拜场所看来是严重侵犯的目标,特别是纵火(印度尼西亚)、亵渎(也门)和毁坏(中国)的目标。

37. 第六类涉及对个人(教士和信徒)生命、人身完整和健康权利的侵犯。特别报告员接到报告说,发生了许多恐吓(乍得、也门)、虐待、逮捕和拘押(亚美尼亚、中国、塞浦路斯、格鲁吉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摩洛哥、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越南)的案件,甚至还出现了谋杀事件(墨西哥、索马里、塔吉克斯坦、也门)。宗教极端主义类别中也出现了这种侵权行为。

38. 关于各国对除紧急呼吁以外信函所作的答复,有21个国家还未超过期限: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尼泊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索马里、乌克兰、越南和也门。

39. 在已过期限的13个国家(阿尔巴尼亚、玻利维亚、保加利亚、乍得、格鲁吉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摩洛哥、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联合王国和塔吉克斯坦)中,有5个已作答复: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摩洛哥和罗马尼亚。

40. 关于答复的内容,科威特提供了一般性回复,基本上是提该国具有积极意义的法律,答复中表示,司法方面的事务是根据该国的法律来审查的。

4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供了关于该国在宗教或信仰方面容忍和不歧视的法律的资料,并否认有关存在官方大肆排斥基督教徒的说法。但是,该国强调说,一些

基督教徒和非政府组织违反现行法律,利用宗教来达到政治目的,而且企图让人们改信基督教以换取物质上的帮助并免服兵役和免缴国税。那些从事此类破坏公共秩序和社会稳定的人,不论属于哪一个宗教,均会被起诉。

42. 摩洛哥针对有一名改信基督教的穆斯林教徒被判犯有传播福音罪而被拘留并随后住院治疗一事所作的答复中表示,他已于1996年6月3日离开这家设在伊奈兹甘的医院。

43. 墨西哥提供详细资料 and 文件讲述了该国为了促进和解以及尊重Chamula和天主教传播福音少数派的宗教自由而采取的措施和行动。

44. 罗马尼亚否认关于歧视罗马尼亚福音教派联合会、特别是在礼拜场所建筑许可证的审核手续方面采取歧视作法的指控。此外,两个“福音之音”电台据说已获得国家视听管理委员会批准进行广播,但采用另一频率。关于归还于1948年被国家没收的教堂财产问题,当局概述了该国这方面已订立的立法与政策,这些立法与政策的目的是确定最适当的措施来保护有关财产的现有社会价值,同时不以损害其他宗教为代价来优待某些宗教。

45. 关于根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对所发出信函的答复,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下列国家的书面答复:奥地利、比利时、中国、爱沙尼亚、德国、日本、马尔代夫、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和乌克兰。这些答复的内容将反映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中。

4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也已致函给特别报告员,供他参考。

五、结论和建议

47. 特别报告员根据日常执行任务和进行实地考察的经验,指出任何宗教都不能完全免于受攻击,从事不容忍行为的绝不限于某一个国家或一类国家,也绝不限于某一种宗教、宗教集团或团体。

48. 事实上,宗教自由似乎并没有争取到所有人的心。每一种宗教都倾向于

认为,自己是唯一掌握真理的宗教,有责任使世人成为真理的见证人。这往往无助于增进各种宗教相互容忍。此外,每一种宗教总想讨伐内部或周围的在它看来离经判道的现象。这往往无助于各宗教内部的容忍,特别是对宗教上处于少数地位者的容忍。在宗教自由成为往往难以对付的犯罪行为的掩护或托辞时,宗教自由真正受到威胁,甚至受到危害。

49. 这些考虑促使特别报告员对教派问题表示严重关切。1996年,在许多国家,直接牵涉到教派团体的犯罪案件,包括谋杀案越来越多。特别报告员一方面理解各国内各部门,无论是政府、议会,还是非政府受害者组织表达的合理关切,但同时指出,关于教派的辩论和对各教派的排斥过于激烈。由于在各教派新宗教运动甚至正规宗教所用名词的定义和内容上存在许多问题和误解,由于国际惯例一片混乱,各国对同一团体可能持截然相反的态度,或将其提高到正规宗教的地位,或将其贬低为教派。特别报告员认为应举行一次国际高级别政府官员会议,研究和决定以尊重人权的共同办法对待各教派和宗教。他强调,要找到解决办法,必须有极大的容忍,折衷调和必要的宗教自由与同样必要的维护全国一体化,并同样地尊重法律。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小组委员会授权对教派现象和宗教自由进行研究。

50. 此外,实际上宗教极端主义不仅没有消退,而且似乎注定要继续构成威胁,有时甚至对整个地区构成威胁。各大宗教对于极端主义绝不陌生,有时受到这些恐怖主义现象的影响,政府和公众都不能幸免。必须同这种宗教极端主义作斗争,采取行动消除其起源和后果,并促使各国为此确定一套最起码的共同行为准则。

51. 另一方面,至关重要的是礼拜场所只应用于宗教目的,而不用于政治目的,规范政治党派的法律制度应予明确界定,避免多变的政治因素影响恒久不变的宗教因素,应保护学校免受一切意识形态、政治或党派灌输的影响。学校和教育在传播容忍和自由观念方面能够作出的贡献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52. 从这一角度看,关于中小学宗教教育的调查表可作为起点,以逐步确立一些最起码的共同价值观和原则,作为促进容忍和非歧视的共同纲领的基础。因此,特别

报告员吁请所有国家进行参与,回答这份调查表,以表明决心培养容忍风气。

53. 特别报告员还根据众多来文提出,许多国家,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这项基本权利遭到剥夺或质疑。

54. 因此,特别报告员急于提醒各国注意人权委员会曾几度得到重申的1989年3月8日第1989/59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承认“人人有权基于良心拒服兵役,以合法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18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规定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并建议“实行义务兵役制而尚未制订这种规定的”国家,“为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规定各种形式的替代性服务,而这类服务原则上应为非作战和民用性质,有利于公共利益而非惩罚性”。

55. 为有助于进一步尊重和了解宗教自由权利和在宗教及信仰方面的容忍和不歧视原则,特别报告员再度建议实施具体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见E/CN.4/1995/91)。强烈建议人权事务中心有关各处向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关于实施这类方案的说明。

56. 最后,当谈到在日内瓦的人权事务中心设立文件中心时,特别报告员建议设立宗教自由和人权部,目的是收取和汇集更多关于整个国际社会的宗教情况的资料,并为在宗教自由领域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建立必要的数据库。

57. 特别报告员感谢各国给予合作并使他有机会进行富有成效的对话。他特别感谢一些国家政府作出努力,对于向它们提出的指控作出一些澄清,主动提出和爽快接受实地考察。各国政府在这方面作出的答复和在考察时给予的合作是宝贵的工具,使特别报告员得以对一国宗教自由方面的情况形成权威性观点。特别报告员还要感谢一些国家在最近开展的实地考察后续程序方面给予了更加充分和密切的合作。

58. 特别报告员感谢非政府组织给予的精诚合作,并强调非政府组织在执行反对宗教不容忍的任务方面可发挥积极作用。它们作出的贡献不仅对资料的日常管理,而且对实地考察的准备和进行都至关重要。特别报告员对南北非政府组织、国

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对人权表现出的专业精神和锲而不舍的精神表示敬意。他还鼓励完全属于消除各种形式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任务范围的各种倡议,如Tandem项目的各项活动,包括宗教或信仰资料网络方案³以及作为Phare and Tacis民主方案资助的“宗教不容忍和歧视”系列一部分的、由非政府组织人权无国界出版的《欧洲人权杂志》。⁴最后,特别报告员感谢非政府组织人权问题委员会在日内瓦和纽约联合国内对有关宗教不容忍任务的关心。

59. 由于国际社会、各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共同努力,一种有利于制止和防止各种形式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的真正国际性舆论正在形成。

60. 最后,特别报告员要极为明确地表明,他掌握的资源不足以有效完成其任务。目前,可动用资源同问题的严重性极不相称。特别报告员指出,不论联合国削减费用的关切如何合理,其报告页数、实地考察及其人力和物力协助受到的严重限制极不利于他执行任务。特别报告员强烈认为,分配给他的资源应增加,他非常乐于仿照最近为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而设的基金设立一个自愿基金处理宗教不容忍问题,由人权事务中心行政当局按照联合国规则管理,接受各国、非政府组织 and 个人的捐款。当前为撙节开支,牺牲人权,将丧失促进人权的机会。消弱自由,减少容忍,减损人性。

注

¹ 大会第50/183号决议第14段和第15段如下：

(大会)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建议补救措施时，考虑到各国在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及对抗一切形式的不容忍方面采取何种措施最为有效的经验；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

²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的来文情况见E/CN.4/1995/95。

³ 宗教或信仰资料网络方案是互联网上每天24小时可人机对话的万维网网址，利用最新的计算机技术收集和报告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和公共政策问题的资料。

⁴ Phare and Tacis民主方案是欧洲联盟的一项倡议，目的是帮助在中欧和东欧国家、新独立国家及蒙古促进民主社会。

附件一

A. 向中国当局提出的后续行动表

1. 立法

建 议	意见和措施
关于表示个人宗教自由的权利，特别报告员建议，修订有关法律案文，如宪法第三十六条，按照1981年《宣言》第1条第1款在宪法上保证尊重表示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关于不满18岁的人享有信仰自由的权利特别报告员建议，采取步骤，制订一项法律明确规定此项权利，以确保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尤其是第14条的规定。	
特别报告员建议制订一项法律，确认所有人，包括共产党党员和其他社会政治组织成员的信仰自由和表示其信仰自由的权利。	

建 议	意见和措施
<p>关于礼拜场所,特别报告员建议,界定“固定场所”的概念(第145号令第2款),以便在法律上澄清适用于在家中礼拜的具体规定、条件和限制。报告员建议,更确切地界定登记礼拜场所,尤其是信徒人数和神职人员资格的标准。</p>	
<p>关于一般宗教自由,特别报告员建议,在中期内提出一项关于宗教自由的法律,以统一所有有关法律案文、消除法律含糊不清之处,以及为符合公认国际标准,克服因区分本国人与外国人而引起的某种恐惧和敏感性。</p>	

2. 现行立法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建 议	意见和措施
<p>为了在行政与监狱当局中逐渐建立新的风气,必须明确界定“侵犯个人”的概念为政府官员实施的可能与执行其职责或公务活动无关的行为,使该官员依民法和刑法规定对直接和间接、公开或暗中侵犯或干涉宗教自由负加重的个人罪责。</p>	

建 议	意见和措施
<p>尽量灵活处理正常与不正常宗教活动，以便最终实际消除两者的差别。</p>	
<p>关于据称逮捕或拘留非正式宗教组织的神职人员和信徒（包括教派成员和西藏僧侣），以及影响他们的各种限制，特别报告员重申释放这些人的要求。</p>	
<p>关于西藏，特别报告员建议，必须实现社会动力所需的平衡和折衷，以虔诚的信徒为宗教极端主义所惑。</p>	
<p>特别报告员建议，不应再禁止因“反革命行动”服过刑的宗教人士进入礼拜场所。此外，他还建议，合理考虑宗教学生人数与宗教教育的素质：学习期和学习时间的长短。同样地，应合理协调礼拜场所的基本宗教功能与使其财政独立的目标。</p>	
<p>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必须向国家官员和法官提供充分的人权培训，尤其是关于宗教自由问题。他建议，人权事务中心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应在这一领域内提供协助。</p>	

建 议	意见和措施
<p>特别报告员建议，在有关行政机关张贴关于宗教自由的主要案文。此外，还大力建议，出版和散发一份关于宗教自由文件简编，其中包括执行须知。还应向所有宗教机构散发关于人权的文件。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在宗教组织申请登记被拒时应告知公民和机构可采取的上诉程序。</p>	
<p>应尽快考虑和推行关于容忍和不歧视宗教和信仰的教育，作为向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进行战斗的一种方式。同时，特别报告员促请创设以提供宗教教育为主科或副科的大学。特别报告员更广泛地建议，应推广人权，特别是容忍的风气，在大学推动设立人权社，主要致力于推展对宗教和信仰的容忍和不歧视。</p>	

B. 向伊朗当局提出的后续行动表

1. 立 法

建 议	意见和措施
<p>宪法第4条提出的伊斯兰标准概念应在规章或法律文书中作精确界定,同时避免在公民中造成歧视。</p>	
<p>关于少数群体成员参军和从事司法工作(宪法第104和163条),特别报告员建议颁布一项立法,规定政府行政部门应禁止歧视任何伊朗公民,不论其信仰或群体归属等如何。</p>	
<p>虽然泛神教派等其他未获承认的少数或群体的状况属宪法第14、22和23条范围,其中使用了公民、个人和人这三种概念,但特别报告员建议颁布一项立法,更明确地承认每个公民、个人或人的这些权利,不论其信仰或群体归属等如何。</p>	

2. 现行立法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获承认的非穆斯林宗教少数

建 议	意见和措施
<p>在宗教领域,特别在宗教教育领域,应更加密切地与少数群体的合格代表进行系统合作,以编出教学手册,确保宗教信仰得到正确表述和尊重。</p>	
<p>在社会—文化领域,特别报告员建议采取切实步骤确保严格尊重在个人和社区事务中应适用宗教法的原则,从而排除对非穆斯林适用伊斯兰教法。</p>	
<p>在教育领域,特别是在少数群体的学校,特别报告员建议服饰自由,但有一项了解,显然不应以违背服饰自由宗旨的方式行使这种自由。</p>	
<p>关于少数群体教育单位的管理职位,特别报告员强调应考虑到少数群体学校的特殊性,这一点应在管理中表现出来。</p>	

建 议	意见和措施
少数群体应配合编制教育方案。	
在专业领域,应取消食品杂货店主在铺面上示明所信宗教的义务。	
在司法部门,应利用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方案。极有必要为司法人员和一般百言的行政人员开展人权方面的培训,特别是有关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容忍和不歧视的培训。	

泛神教

建 议	意见和措施
应取消对泛神教派组织的禁令,让该教派能充分从事其宗教活动。	
没收的群体财产和个人财产应一律发还,拆除的礼拜场所在可能情况下应当重建,或至少应按拆除的情况采取措施补偿泛神教群体。	

建 议	意见和措施
应让泛神教派能不受干扰地埋葬并祭奠死亡的教徒。	
关于迁徙自由, 包括离开伊朗领土的自由, 护照申请表中关于宗教的问题应当删去, 不应以任何方式妨碍迁徙自由。	
不应以歧视做法阻碍泛神教徒进入高等教育单位学习或在政府和私营部门工作。	
关于司法部门, 特别报告员重申所提出的关于获承认的少数群体的建议。	
伊朗当局在复审或取消对泛神教徒判的死刑, 并为防止实施所判处罚颁布大赦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	

新教徒

建 议	意见和措施
应通过整顿恢复工作澄清包括普救会在内的某些宗教协会的法律地位。	
除国际公认标准规定的可能适用的限制外,新教群体应能充分自由地从事其宗教活动。为此,特别报告员建议撤消对伊朗圣经会和福音之园的取缔令,并应充分尊重撰写、印刷和散发宗教出版物包括圣经的自由。	
关于礼拜场所及其使用权的具体问题,应撤消一切禁令和限制。如何主持仪式或以及使用何种语言也应完全由有关牧师自定,牧师应能在不受任何压力的条件下从事自己宗教活动并选择如何表达。	
穆斯林改信另一种宗教不应导致对新教群体、改宗者或牧师的压力、禁令或限制。	

C. 向巴基斯坦当局提出的后续行动表

1. 立 法

建 议	意见和措施
<p>可以就亵渎信仰罪颁布专门的法律。但这类法律不具有歧视性,而且不得引致滥用。此外,这类法律也不得过于模糊不清,至于损害人权,尤其是损害少数群体的人权。如果可以根据普通的法律惩治损害信仰罪,那么就必须建立程序保障,并必须保持平衡的态度。虽然明显需要保护良心自由和信仰自由,但对亵渎罪实施死刑却似乎是不相称的,甚至是不可接受的。特别报告员赞同政府提出的关于修订亵渎治罪法程序规定的建议,并鼓励政府不仅实行这项建议,而且根据上述意见进而修订亵渎治罪法以及宗教罪刑法。特别报告员认为,无论如何,在大刀阔斧修改《宪法》和其他法律之前,应执行一些实际措施,尤其是应采取行政和教育措施。</p>	

建 议	意见和措施
<p>特别报告员建议应确保哈德罪法与人权相符,并敦促不应对非穆斯林实行只针对穆斯林的哈德罪惩罚。他还建议制定非歧视性的举证法,并主张实行对所有公民开放的统一选举制度,而不加任何区别,尤其是不以宗教为限。</p>	
<p>关于改宗、皈依和背教问题,特别报告员愿提请注意的是,需要遵守人权领域的国际标准,其中包括尊重个别地或与他人一起公开或私下改信宗教的自由和表明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但法定限制除外。</p>	
<p>特别报告员认为,不应该在护照、身份证申请表或任何其他行政文件中列明宗教。特别报告员还强烈建议在护照申请表上删去关于要求穆斯林不承认阿赫默迪亚教徒为穆斯林的声明。</p>	

2. 现行立法和政策的报告情况

建 议	意见和措施
<p>特别报告员坚持应适当处罚虐待或强奸女孩和妇女、尤其是少数群体的女孩和妇女的所有案件。在此方面,应提醒警察当局进行依法逮捕和搜查的责任。警察当局应履行此项责任。但如有任意逮捕或拘留问题,应根据民法和刑法追究警察的个人责任。必须明确记录任何逮捕和拘留的具体时间和原因,同时必须遵循所有法律程序和保障。</p>	
<p>应适当向受害者充分说明法定程序和保障情况。</p>	

建 议	意见和措施
<p>特别报告员认为,急需灌输容忍和自由精神,以便确保所有人都能享受权利和自由。国家在此方面的作用是极其重要和无可推卸的。就容忍而言,在大部分人口仍然目不识丁的情况下,在不要求学校系统、家庭、新闻媒介以及各教派的宗教习俗大力促进改变态度和确保发展并加强容忍风气的情况下,就不可能有任何真正和持久的进展。国家还可在引导公共舆论,加深对容忍风气的了解方面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大众传播媒介在国家的鼓励下应更有效地协助克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p>	
<p>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实施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方案。他重申了1995年他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4/1995/91,第四章)所载的各项建议。特别鼓励在人权领域、尤其在宗教自由领域适当培训警察和行政人员。</p>	

建 议	意见和措施
<p>关于宗教极端主义，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5/23号决议，特别报告员鼓励该国政府限制宗教极端主义，并依法采取适当措施。</p>	
<p>通过并实施适当的法律，保障礼拜场所的中立，使其免受政治过激行为以及思想意识和党派争端的影响。</p>	
<p>应以适当的法律确定官方教育政策，更有效地解决文盲问题，倡导建立在人权和容忍基础上的价值观念，以便实现个性的平衡发展，避免走上压服政策和反抗趋势两个极端。</p>	
<p>政党法应确保长期的宗教价值观念免受短期的政治利益的干扰。</p>	
<p>特别报告员请求该国当局保护法院，使其免受示威游行压力的影响，在所有情况下确保司法的顺利运作。</p>	

附件二

中国当局对后续行动表的答复

中国政府十分重视特别报告员有关宗教容忍问题的的工作,认真地研究了特别报告员在中国逗留以后提出的建议。中国政府谨答复如下:

A. 立法问题

1. 修改宪法中关于宗教自由的规定。中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中国政府认为,这项规定保障了对于宗教信仰自由的尊重和保护,特别是本着联合国《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歧视宣言》第1条的精神,保护了表示宗教信仰和参加正常宗教活动的权利。

2. 制订一项法律规定不满18岁的人享有宗教自由。中国宪法的各项规定和其他有关宗教信仰自由的立法条文适用于所有中国公民,包括不满18岁的人。

3. 制订法律确认包括中国共产党党员在内的所有人享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这一自由既包括信仰宗教的权利又包括不信仰宗教的权利。这一基本权利得到宪法保障,适用于所有中国公民。中国共产党是信奉唯物主义理论的组织。公民自愿入党便表明,在信仰问题上,他们选择了唯物主义,即选择了无神论,而不是有神论。共产党党员不信宗教与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并不矛盾。如果党员不再信仰马克思主义而声明信仰某种宗教,均可自由退党。国家法律充分保障公民享有选择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的自由。

4. 澄清国务院第145号令第2款提到的“礼拜场所”的定义。依照“礼拜场所

的条例”，即国务院1994年1月第145号令，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同年4月起草并颁发了礼拜场所登记程序，明确规定了礼拜场所必须符合的条件如下：(a) 必须是固定场所并且有名称；(b) 信徒必须经常去该场所参加宗教活动；(c) 信徒必须成立理事机构；(d) 宗教活动必须由神职人员或按照有关教规为此指定的其他人员主持；(e) 该场所必须有一套规章；(f) 必须依靠合法收入提供的经费维持该场所。信徒人数没有具体规定；神职人员或主持宗教活动的人员均按照教规和习惯选出。

5. 在短期内提出符合公认国际准则的关于宗教自由的法律。1982年以来立法部门一直计划提出一部关于宗教的基本法。为此，向有关各方征求了意见，包括宗教人士、学术界人士、法学家和国家公务员。宪法是中国的根本法律，是其他一切法律和规章的基础。为逐步改进适用于宗教事务的制度，中国正在讨论法律和规章的条文，根据本国宪法并借鉴其他有这方面立法的国家的经验，来起草这些法律和规章。

B. 现行法律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1. 侵犯宗教自由的政府官员依民法和刑法规定应负的加重个人罪责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

“国家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正当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根据这一规定，侵犯公民宗教自由的政府官员对侵权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2. “正常”与“不正常”宗教活动的区别。符合宗教礼仪、根据宗教习俗在礼拜场所或信徒家中进行的宗教活动视为“正常”的活动，因而受到法律保护。然而，中国政府认为，应该把正常宗教活动与一切不属于宗教活动、损害国家利益及人民福利和财产的迷信活动明确加以区别，与有悖于宪法和现行法律规定的非法活动加以区别。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禁止任何披着宗教的外衣，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运作的活动。假借宗教的名义进行犯罪的人，应依法调查和起诉。

3. 据称的对非正式宗教组织神职人员和信徒的逮捕或拘留。中国是法治国家。中国法律保护宗教自由,不得以宗教信仰为由逮捕或拘留任何人。信徒与非信徒在法律面前平等。在惩罚罪犯方面,中国的法院依法行事,不论所涉人员是信徒抑或非信徒,也不论是否信奉某种宗教。宗教信徒,包括神职人员,如果从事与宗教无关的非法活动,或者假借宗教的名义犯罪,均要受到惩罚。当今社会没有任何国家的法律盲目保护假借信仰宗教从事犯罪活动的公民。

4. 禁止因“反革命活动”服过刑的宗教人士进入礼拜场所。中国政府没有实行任何不准宗教人士进入礼拜场所的限制,从未禁止服过刑的罪犯进入礼拜场所。然而,一些宗教组织担心声名受损,决定任何人由于犯法被定罪便自动丧失宗教身份;服刑之后,主管宗教机构必须审查并证实他已经悔过自新。

关于宗教教育素质问题,各宗教组织十分重视宗教教学和提高信徒的教育水平。所有宗教教育机构都自行确定学生进行宗教学习的时间。学习时间由二至三年到四至六年不等。此外还有短期培训课程。

5. 张贴、出版和散发关于宗教自由的文字材料。中国政府十分重视对有关宗教自由的法律、条例和政策进行必要的宣传。例如,中国读者最多的日报--《人民日报》全文刊载了国务院1994年通过的两份行政条例。国务院宗教事务局还印制了70 000册这两份行政条例。该局与《法制》杂志合作,为《人民日报》编写了一个特别栏目,一年中发表了50多篇文章,帮助读者熟悉这些条例并讨论其执行情况。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政策条例部在有关部处的帮助下,编辑出版了一部关于宗教的文件选集,其中收入了前几年出版的法律条文。全国各地地方政府也分发法律 and 政策的文字材料并宣传法律的各项规定。中国政府打算继续开展这种活动,以便使人们更熟悉有关宗教自由的现行法律和政策。